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保险法律法规

李爱华 主 编

李遐桢 焦晓菲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保险法律法规

李爱华 主编
李遐桢 焦晓菲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2014年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保险法》,按照保险业操作规程,结合实际案例,系统介绍了保险法律关系,保险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履行,保险合同条款和形式,保险业法,保险中介制度,保险监督管理制度等基本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保险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金融、保险等专业保险法律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用于保险企业员工的在岗从业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及保险法律知识读物。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法规 / 李爱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9683-3

I. ①保… II. ①李…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9361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18.5

字 数:362千字

版 次: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57168-01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冀俊杰 张昌连 王阳 翁心刚 唐征友

丁虹 吕一中 张建国 王松 车亚军 王黎明

编委：王绪瑾 林辉 齐众希 丁玉书 宁雪娟 田小梅

孟繁昌 李洁 吴慧涵 鲁彦娟 鲍东梅 薄雪萍

李耀华 孙军 张美云 何巍厦 白大永 王洋

李爱华 李遐桢 王桂霞 罗佩华 马平 周晖

苏艳芝 彭爱美 童俊 孙勇 王建设 李静

张武超 焦晓菲 卢芳华 张剑虹 李涛 李佳

王海文 吴红霞 朱宏 钟丽娟 崔娜 王威

黑岚 梁红霞 穆晨曦 郑强国 吴青梅 李淑娟

卜小玲 熊化珍 温智 张劲珊 李康 曹敏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武裕生 李遐桢 罗佩华 马平 彭爱美

专家组：唐征友 齐众希 钟晖 林辉 武裕生 刘志军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和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治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前言

FOREWORD

保险法律法规



保险在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损失等方面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及社会管理的职能,在国家经济建设、市场发展、人民生活、社会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等各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高速发展,急需大批具有保险法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对现有保险管理与营销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驱动市场,保险行业呼唤新教材的出版。

保险法律法规是保险专业的必修核心基础课程之一,也是保险企业从业者所必须掌握的基本原则知识和岗位技能。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朝着规范化、法制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保险法》进行了修订和重新颁布,2014年1月全国人大再次对《保险法》进行了修订和重新颁布,并于当年正式实施。

据此,我们组织多年从事保险法教学与实践活动的专家教授共同撰写了本书。本书根据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精神,突出实践技能培养,设计体例和内容,以使其更贴近现代经济发展实际,更符合社会用人需要,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保险业服务,这也是本书出版的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金融保险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九章,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我国2014年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保险法》,按照保险业操作规程、系统介绍了保险法律关系,保险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履行,保险合同条款和形式,保险业法,保险中介制度,保险监督管理制度等基本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保险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保险法律法规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通俗易懂、注重应知应会与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金融、保险等专业保险法律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用于保险企业员工的在岗从业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及保险法律知识的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统筹策划并具体组织,李爱华主编并统改稿,李遐桢、焦晓菲为副主编,由我国保险法律专家刘淑娥教授审定,王建设律师复审。作者写作分工:牟惟仲(前言),李爱华(第一章、第四章),李遐桢(第二章、第三章),吴红霞(第五章),周晖(第六章),苏艳芝(第七章),焦晓菲(第八章、第九章),张武超、孙勇、隋永华(附录);华燕萍、李晓新(文字修改、版式整理、课件制作)。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及国家近年新颁布实施保险法规和保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经理及有关保险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师教学,本书还配有课件,可以登录清华大学出版社资源网(www.tup.com.cn)免费下载。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保险法律法规



前言	V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和渊源	10
第四节 保险立法概况	13
第五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23
第二节 保险业务专营原则	25
第三节 近因原则	27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30
第五节 保险利益原则	37
第三章 保险合同总论	4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5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6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其变动	7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84
第六节 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91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9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10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1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2
第五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139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4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4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主要内容	15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相关问题规定	16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	173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77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的原则和目的	178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内容	188
第七章 保险业的经营规则	198
第一节 业务范围规则	199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	202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业务管理规则	224
第八章 保险中介制度	230
第一节 保险中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234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239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244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禁止要求	251
第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256
第一节 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概述	256
第二节 保险法的刑事责任	258
第三节 行政法律责任	26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	274
附录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78
附录 2 关于加强寿险诈骗风险防范的通知	283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保险
法律
法规



学习目标

1. 了解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及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2. 理解保险法的渊源,理解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3. 掌握保险法的概念,掌握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引例

保险业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1980年以来,中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长28.3%,2013年,保费收入达1.72万亿元,居世界第四位。2013年年底,保险业总资产已达8.3万亿元。“未来10~20年,我国保险市场有望实现保费收入跻身世界前两位,行业总资产在金融业总资产的占比达到20%的发展目标,以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等指标衡量的保险业综合影响力将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主题为“爱无疆责任在行”的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充满信心的致辞,让座无虚席的会议大厅一阵躁动。改革红利的释放,让中国保险行业未来发展充满正能量。随着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方面的步伐明显加快,担当起越来越重要的责任。

项俊波将这种责任总结为四个方面:服务国民经济转型中担当责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担当责任、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担当责任、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中担当责任。^①

^① 原标题:“保险业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东方今报》(郑州),2014-08-26。

第一节 保险概述

危险的存在是保险的前提,无危险则无保险。危险是指事故发生及所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它具有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普遍性、社会性、可测性的特点。

对付危险有多种办法,包括:

第一,避免危险。指停止进行可能造成损失的某项活动以避免特定危险,或者以另一种活动方式代替。

第二,控制危险。指采取有效手段,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因素,达到减少或避免损失的目的。

第三,保留风险,又称自留风险、承担风险,是指人们用自有资源来承担危险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转移风险。指对风险造成的损失转移到别人身上,所以又称分散风险或分摊风险。

第五,保险。保险也是转移风险的一种方式。

一、保险的概念

(一) 保险定义

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制度,也是社会调节器,还是法律关系。

1. 经济学角度的保险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进行合理的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的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或伤亡进行补偿或给付,以确保人类生活安定的经济制度。

保险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 (1) 保险必须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
- (2) 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以经济补偿。
- (3) 保险必须有多数人的互助共济关系。

2. 社会功能角度的保险

从社会功能角度看,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保险是转移风险的一种方式,保险是由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而由保险人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保险能分散风险、分摊损失,是精巧的社会稳定器。

3. 法学角度的保险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所确立的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而由另一方对其所投保的标的因意外事故或特定时间的出现而导致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该条可以看出,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关系是指“商业保险关系”,属于社会保障性质的社会保险不属于保险法调整范围。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民商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保险的有偿性

保险人提供保险,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为前提条件,因此保险是有偿的。这不同于慈善事业。慈善机构对救济对象不收费,其性质是无偿的。

2. 保险行为的双向性

保险双方当事人构成受法律强制力约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法律保护,而慈善机构在遇到灾害发生时,是否给予救济,给多少救济,采取何种方式救济都由慈善机构自主决定,法律对此没有强制性规定。

3. 保险的损益性

投保人投保后,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出现约定情形,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往往和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大相径庭。因此,投保人可以用较少的支出换取经济上较大的保障。这一特点不同于储蓄,储蓄表现为还本付息。

4. 保险金支付的附条件性和附期限性

保险金只有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成立或期限到来时,才予以支付。这和储蓄不同,储蓄人在其存款到期时可向银行提取确定的本息。

5. 保险功能的互助性

保险属于互助行为,由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所建立起来的基金,是受益人获得经济补偿的资金来源和基础。这既不同于慈善机构的单方面赠予行为,也不同于自助性的储蓄行为。

二、保险分类

保险最早发源于海上贸易,当时保险有水险和非水险两种,后来又增加了寿险和非

寿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事交易呈现多样化,保险的种类越来越多,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保险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 以保险标的划分

以保险标的划分,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二) 以保险实施形式划分

以保险实施形式划分,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三) 以保险人所负责任的次序划分

以保险人所负责任的次序划分,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四) 按是否营利划分为

按是否营利划分为,可分为营利保险和非营利保险。

(五) 按保险保障范围划分

按保险保障范围划分,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人身保险。



保监会发布 2014 年 1—7 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前七个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831.48 亿元,同比增长 19.81%。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415.09 亿元,同比增长 17.11%;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416.31 亿元,同比增长 21.28%。^①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197.76 亿元,同比增长 16.33%;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302.27 亿元,同比增长 18.58%;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05.03 亿元,同比增长 50.96%;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26.42 亿元,同比增长 17.68%。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80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240.80 亿元,同比增长 4.71%。

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2586.22 亿元,同比增长 24.96%。^②

^① 《中国新闻周刊》,2014-07-22。

^② 原标题:“保险业前七个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逾 1.2 万亿”,证券时报网,2014-08-26。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引例

中新财经北京7月22日电(记者陈康亮)超强台风“威马逊”尽管已经过去,但其造成的破坏仍触目惊心。中国保监会22日披露的数据显示,受台风“威马逊”的冲击,海南、广东、广西遭遇巨大损失,预计保险报损金额近10亿元(人民币,下同)。

经初步统计,截至7月21日上午,上述三地保险公司共接到出险报案27269件,报损金额达9.91亿元。其中,车险报案22346件,报损金额1.23亿元;农业保险报案3392件,报损金额2.17亿元;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报案1531件,报损金额6.51亿元。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灾情,当地保险业紧急动员,迅速开展抗灾救灾和保险理赔服务工作。比如台风登陆后,三地保监局第一时间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理赔服务领导小组,集中人力物力为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服务,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实时监测理赔进程;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负责人透露,下一步,三地保监局将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和救灾进展,全力指导和督促保险公司加快理赔工作进度,发挥保险在灾后重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它不仅包括专门以保险关系为规范对象的法律、法规,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保险活动的有关法律条文。

保险立法的目的是加强对保险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维护保险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险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技术性

保险业应收保险费总额与应付保险金总额是根据大数法则对进行保险的危险进行概率测算,并最终实现收支总体平衡的科学决策。保险制度就是以这种数理计算为基础构筑起来的一种技术结构。如保险法中的补偿原则、保险费不可分原则等,均体现了技术性。

（二）社会性

保险是集合多数社会成员,共同分担少数成员因遭遇危险所受经济损失,最终保障社会成员生活安定和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的一种社会制度。以全社会的力量来消除少数成员遭遇的危险,是保险的基本宗旨。

因此,一方面,保险法特别关注对保险参加人的利益的保护,以定型条款限制保险合同,防止保险人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损害处于弱者地位相对方的利益;另一方面,保险法严格限制保险人的主体资格及破产,并确立保险利益,确保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三）强制性

保险法的强制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及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规定了一些强制性的规定,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无效。

另一方面,保险法对保证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保险资金的运用、保险公司的接管等确立了强制性规范。此外,为实现特定的社会政策,保险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还突破了保险自愿的原则,强制要求特定的行业、特种财产必须加入保险。



西方国家把保险法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企业法和保险合同法等私法类法规;广义的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除包括狭义保险法外,还包括国家对保险事业管理监督法规和社会保险、劳动保险等公法法规。

从法律形态上看,保险法可以分为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与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仅指以“保险法”命名的法典式法律,即《保险法》。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则指一切调整保险关系及保险业的组织、活动的法律规范。它包括作为保险普通法的保险法、保险特别法及其他一切有权机关发布的有关保险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保险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简称保险关系。

保险关系应当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中介服务而形成的横向的保险平等关系,和保险监管部门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纵向的保险监管关系。

（一）保险平等关系

1.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指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而形成的关系。保险人与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过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也通过保险合同与保险人之间存在某些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险合同关系是保险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

2. 保险活动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

保险活动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是指保险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之间的关系。

3. 保险组织之间的关系

保险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指保险组织(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竞争、协作关系。

（二）保险监管关系

保险监管关系是国家对保险事业的计划、组织、监督、管理而发生的国家与保险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险法调整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之间的保险监管关系主要通过保险业法来进行调整。这方面的保险法律是规范保险经营者的形式、设立、经营规则、变更、终止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又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规范保险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国家机关应当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一）商业保险概念

商业保险又称金融保险,是相对于社会保险而言的。它是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对于合同约定的发生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合同行为。1995年制定的《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关系则是商业保险。商业保险具有如下